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5万份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